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2016年、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都对宁夏葡萄酒产业做出了重要指示。2021年5月，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了《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农外发[2021]1号文件）。2022年4月，国务院《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2〕32号），明确宁夏加快发展枸杞、畜牧、瓜菜、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成全国优质酿酒葡萄种植、繁育基地和中高端酒庄酒生产基地。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将葡萄酒产业作为“六特”产业之首，明确了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的目标。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条例》自2013年实施以来，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和产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近年来葡萄酒产业发展国际国内形势的巨大变化，我区葡萄酒产业到了爬坡过坎、高质量推进的关键时期，对发展使命、定位、目标、任务都提出了更高更远的要求，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成为第一要务。在产业高质量、快发展的过程中，逐步暴露的土地续期、确权登记、项目审批、执法监管、品牌保护等问题需要进一步通过《条例》修订予以规范、完善和明确，有效保障产区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产区健康持续发展。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推进葡萄酒产业突出生态价值、重视文旅融合、强化品牌贸易，推进三产融合的全链条发展，更大力度加强葡萄酒产业的保护与促进，提升葡萄酒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水平，为加快建设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产品与质量、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三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保护与促进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六章五十四条。其中保留原条款7条，修改20条，新增28条，删除12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对条例名称及章节进行调整。**征求意见稿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调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保护与促进条例》，将原有的保护对象从葡萄酒产区保护上升到对产业的保护与促进；章节调整为总则、规划与建设、产品与质量、发展与促进、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五十三条。

**（二）对立法目的和产业发展原则进行调整。**征求意见稿将“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产业竞争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入条例立法的目的；将“将产区的发展与生态治理相结合，应当坚持绿色发展、质量为本、品牌引领、三产融合发展的原则”新增为产业发展的原则。

**（三）扩大产地的涵盖范围。**征求意见稿明确产区涵盖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区，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区”增加入产区保护范围，预留产区发展空间，让同心罗山东麓等片区获得与其他产区同等的法律地位。

**（四）新增容错免责机制。**征求意见稿明确产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在产区进行的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产区战略定位和任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五）新增关于产区统一管理、统一执法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产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产区实际，将有关自治区、地级市部分经济管理权限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给对应的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行使；规定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可以明确一个工作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农村农业、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权。

**（六）新增生态评价和监测以及绿色低碳发展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产区应当健全生态环境评价和监测监管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加强植树造林、滩区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大力发展以葡萄与葡萄酒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鼓励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发展。

**（七）新增关于葡萄种植用地、酒庄建设用地和确权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关于开展葡萄种植用地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的规定，明确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已经建成的葡萄园承包期限届满，由经营主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承包；新增产区内酒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点状供地方式，建设文旅融合的葡萄酒庄，其建设用地面积可不受5%比例限制。

**（八）新增关于保障产业用水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纳入自治区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建设范围。统筹协调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园）的用水权，保障生态用水、灌溉用水、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法为经营主体颁发用水权证。

**（九）新增关于葡萄园、酒庄、葡萄酒分级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新增产区施行葡萄园、酒庄、葡萄酒分级管理制度。自治区建立葡萄园、酒庄、葡萄酒评审专家库，并制定专家管理办法，保证分级评定活动公平、公正。通过对葡萄园、酒庄、葡萄酒进行分级管理，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增加促进和支持经营主体融资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以政府性资金出资设立葡萄酒产业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原则，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门槛、提高融资额度，拓宽葡萄酒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面向符合条件的葡萄酒经营主体开展信贷业务。

**（十一）增加关于促进葡萄酒与文旅融合发展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将每年的4月6日确定为“贺兰山东麓葡萄春耕展藤节”；规定利用葡萄种植园、酒庄开展文旅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完善葡萄酒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十二）增加关于促进葡萄酒产业品牌发展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葡萄酒品牌发展、推介、保护和利用的运行机制；鼓励使用产区葡萄酒公共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自治区、各地市相关驻外等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积极在所在地开展葡萄酒文旅推介活动，推进产区品牌建设。同时就“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和管理与现有规范进行衔接。